

家和律师说家事

不 为 斗 争 打 官 司
只 为 共 赢 找 方 法

丛书主编 | 黄维领

本书主编 | 姚 平

专业

值得信任的
律师团队

对症

提出有效的
解决方案

不谈

晦涩难懂的
法言法语

互动

免费咨询的
专业解答

Marriage &
Family & law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非斗信

家和律师说家事

不 为 斗 争 打 官 司
只 为 共 赢 找 方 法

丛书主编 | 黄维领

本书主编 | 姚 平

Marriage &

I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家和律师说家事 / 姚平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8. 9

ISBN 978 - 7 - 5093 - 9672 - 8

I. ①家… II. ①姚… III. ①婚姻家庭纠纷 - 处理 - 中国 IV. ①D923.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84347 号

策划编辑/责任编辑 黄会丽

封面设计 蒋 怡

家和律师说家事

JIAHE LÜSHI SHUOJIASHI

主编/姚平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6 开

版次/2018 年 9 月第 1 版

印张/13.75 字数/136 千

201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9672 - 8

定价: 39.8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393

传真: 010 -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70084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 66032926)

撰稿人：

姚 平 周春花 刘 萍

王若琳 余志界 翁玉素

序言

市场上的法律书籍很多都是针对法律专业人士编纂和出版的，对于缺少法律知识的普通老百姓来说，他们阅读这些专业书籍很多是晦涩难懂的，很难学以致用并及时地解决他们自身遇到的疑难问题。本书编者正是考虑到这点，不惜耗费巨大人力、物力汇聚精英人士成立团队编写本书，以期该书通俗易懂的内容能快速帮助读者解决问题。

俗话说“家家都有一本难念的经”，几乎每一个家庭都或多或少存在一些问题，有的问题是可调和的，而有些则是不可调和的，这些不可调和的矛盾很容易演变成纠纷。作者所在的元甲律所“家和顾问”团队，致力于家庭矛盾的解决，为每个家庭的存续和发展保驾护航。“家和顾问”团队的宗旨就是：“不为斗争打官司，只为共赢找方法”，千方百计想尽办法为当事人争取最大的权益。

在日常工作中，每天电话咨询“家和顾问”的有上百人，每日上门咨询的人也络绎不绝，其中有些咨询的法律问题都是非常浅显易懂的，但却因为咨询人不懂法，或者查阅书籍后也无法解决自身的问题而不断地去网上查找、向律师事务所咨询或者亲自去律师事务所找律师面对面地咨询。作者看到并切身感受到，太多饱受家庭纠纷困扰的人需要专业的法律人士去帮助和解决他们的疑难问题，故出版本书，以期让更多的普通老百姓能够轻松防范生活中的法律风险，解决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

本书分为上下两篇，上篇为：和解篇；下篇为：诉讼篇。下篇分为九章，分别是：婚约财产纠纷、离婚纠纷、离婚后财产纠纷、探望权纠纷、子女抚养权纠



纷、赡养纠纷、继承纠纷、分家析产纠纷和涉外离婚纠纷程序性问题。其中“涉外纠纷”主要涉及程序不同，实体审理则与“离婚纠纷”并无不同。本书以案例的方式对婚姻家庭纠纷中主要涉及的矛盾纠纷进行分析，让读者更清楚地了解编者所在团队是如何通过“和解”和“诉讼”的方式成功地为当事人解决问题、维护利益的。

因为婚姻家庭纠纷具有其特殊性，通过和解解决往往是很多当事人希望的解决方式，故，编者将和解的案例也编撰在本书的章节中，让大家在遇到家庭问题的时候除能够自我救济外，还知道如何寻求专业律师的帮助，避免不必要的诉讼。

在通过诉讼方式解决方面，编者从法理和情理两个方面来准备证据材料和代理意见，以期使法官能够站在当事人的视角去了解整个案件，认同律师的观点和意见。同样在情理方面，做到“以情动人”，使法官尽量在自由裁量权的范围内，最大可能地予以照顾。

“守正出奇，分享共赢”，也是作者所在的元甲律所服务于当事人始终如一的宗旨和理念。希望本书所精选的这些案例和给出的评析可以对正在面临纠纷和困惑的家庭带去一点帮助和启发。

目 录

上篇 和解篇

- 案例一 国外房产且没有产权证情况下协商解决离婚
——秦某与梁某离婚纠纷 / 5
- 案例二 通过和解方式顺利帮助当事人走出离婚阴影
——陈某与徐某离婚纠纷 / 6
- 案例三 和解方式维护无过错方最大权益
——刘某与韩某离婚纠纷 / 7
- 案例四 和解解决特殊人群离婚诉求
——魏某与纪某离婚纠纷 / 8
- 案例五 法定继承与遗嘱继承争议和解解决
——吕某1与吕某3继承纠纷 / 10
- 案例六 因房产价格上涨导致的房屋交易纠纷
——王某与雷某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 11
- 案例七 同居期间财产分割的风险
——张某与李某同居关系纠纷 / 13
- 案例八 因年龄压力而结婚的婚姻冲突
——杨某与胡某和解离婚 / 14
- 案例九 异国分居导致夫妻感情变淡
——胡某与袁某离婚和解 / 15
- 案例十 婚姻中两个家庭导致的婚姻危机
——刘某与于某离婚和解 / 16
- 案例十一 儿子争财夺利 律师竭尽全力解母忧
——田阿姨与儿子李某房产纠纷 / 18



下篇 诉讼篇

第一章 婚约财产纠纷 / 23

第一节 彩礼返还纠纷 / 23

- 案例一 女方以结婚为条件索取男方彩礼，双方同居生活，解除同居关系时女方应返还彩礼——王先生诉张女士婚约财产纠纷案 / 24
- 案例二 男女双方订立婚约后同居生活，解除同居关系时，女方应适当返还部分彩礼——赵某诉汪某婚约财产纠纷案 / 25
- 案例三 男女双方离婚案件正在审理时，因是否准予离婚尚不确定，故不宜合并审理彩礼返还纠纷——刘某某诉高某某婚约财产纠纷案 / 26
- 案例四 恋爱期间一方出资购买而以另一方名义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恋爱关系终止时，另一方应返还出资方购买房屋的出资——蔡某与程某婚约财产纠纷案 / 28
- 案例五 返还彩礼义务人，除婚姻当事人外，参与婚约促成、彩礼约定、彩礼收取的家人在一定情形下也应负连带返还义务——齐某与肖某婚约财产纠纷一案 / 29
- 案例六 男方依风俗习惯给付女方彩礼后双方未共同生活亦未登记结婚，解除婚约时女方应返还全部彩礼——刘某某诉韩某某彩礼返还纠纷案 / 31
- 案例七 订立婚约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当事人请求返还彩礼的，应当予以支持——吴某诉陆某婚约财产纠纷案 / 32
- 案例八 男女双方未婚先孕给付彩礼，后女方毁婚流产未办理结婚登记，彩礼不能认定为对女方人身损害的赔偿款——伍某诉裴某彩礼返还纠纷案 / 33

第二节 同居关系纠纷 / 35

- 案例一 仅有开房记录，不能认定配偶与婚外异性为同居关系——李某诉苏某同居关系纠纷案 / 37
- 案例二 同居期间的男女，一方去世，另一方无财产继承权——张某诉同居对象李某父亲遗产继承纠纷案 / 39
- 案例三 同居期间购房，房产证登记在一方名下，另一方无证据证明其出资购房的，不能取得房屋份额——邢某诉周某同居期间财产纠纷案 / 40

- 案例四 同居期间双方财产混同，一方要求对方净身出户的，无法律依据——沈某诉韩某同居期间财产纠纷案 / 41
- 案例五 债权人无法证明一方同居期间借款用于同居双方共同生活的，该债务属于借款一方个人债务——刘某诉孙某及杨某借款合同纠纷案 / 43
- 案例六 同居期间一方参与另一方家庭的共同劳动，分居时要求分割另一方家庭财产的，法院不予支持——陈某诉邹某彩礼返还纠纷案 / 45

第二章 离婚纠纷 / 47

- 案例一 夫妻一方发现与子女并无亲生血缘关系，离婚时要求另一方损害赔偿及返还抚养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邓某诉柳某离婚纠纷案 / 49
- 案例二 因出轨而产生的离婚纠纷中需要提供过错方与他人发生关系或同居证明才可认定为出轨——李某诉王某离婚纠纷案 / 50
- 案例三 不动产婚内共同还贷，在分割财产时房主应根据房屋当下价值按比例补偿未分到房屋的一方——李某诉张某离婚纠纷案 / 51
- 案例四 婚前父母出资购房，该出资应认定为父母对孩子个人的赠与——陈某诉贾某离婚纠纷案 / 53
- 案例五 法院对双方感情是否破裂审核严格，未存在法定情形，法院不会判决离婚——李某诉张某离婚纠纷案 / 54
- 案例六 一方因遭受家庭暴力导致离婚的，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金——刘某诉韩某离婚纠纷案 / 57
- 案例七 婚内夫或妻一方将其所有的不动产赠与另一方的，赠与方在赠与房产变更登记之前可撤销赠与——叶某诉柯某离婚纠纷案 / 58
- 案例八 夫妻一方向另一方借款经营个人事务的，离婚时另一方要求偿还借款的，法院应予支持——江某诉郑某离婚纠纷案 / 59
- 案例九 一方在离婚诉讼期间或离婚诉讼前转移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可少分或不分——雷某诉宋某离婚纠纷案 / 61
- 案例十 离婚纠纷中夫妻一方驾驶非运营车辆肇事，应由肇事者独自承担赔偿责任——李某诉周某离婚纠纷案 / 62
- 案例十一 夫妻双方离婚协议约定离婚后房产归一方所有，且办理了变更登记，但最终没离婚的，已变更登记的房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莫某诉李某离婚纠纷案 / 63



案例十二 遭受家庭暴力，可申请人身保护令——李某诉宋某离婚纠纷案 / 65

案例十三 以家庭名义申请的公租房不属于夫妻双方的共同财产，除夫妻双方外，其他申报人也享有公租房的居住权——袁某诉郑某离婚纠纷案 / 66

第三章 离婚后财产纠纷 / 68

案例一 离婚后财产纠纷中关于执行离婚协议中约定房产归未成年孩子的情形，房屋归孩子所有——张某与李某离婚后财产纠纷案 / 70

案例二 离婚后就离婚协议中已达成的财产分割问题再行提起诉讼的情形，法院不予支持——张某某与王某某离婚后财产纠纷案 / 71

案例三 离婚两年后发现仍有离婚时尚未分割的夫妻共同财产可以申请分割——王某诉范某离婚后财产纠纷案 / 73

案例四 离婚后财产纠纷中关于协议离婚后不履行离婚协议约定的义务，并转移已分割的共同财产，转移行为无效——林某与孙某甲离婚后财产纠纷案 / 74

案例五 协议离婚后不履行离婚协议约定义务的，法院判决履行协议义务——陈某与黄某离婚后财产纠纷案 / 76

案例六 离婚时没有提出损害赔偿的，离婚后一年内可以要求对方支付——赵某诉宋某离婚后财产纠纷案 / 77

案例七 协议离婚后一方起诉请求对协议中已分割的房产进行确权的，以协议内容为准——许某甲与王某某离婚后财产纠纷案 / 78

案例八 关于离婚协议中取得房屋所有权的认定，应以满足协议预设条件为前提——李某某与祁某某离婚后财产纠纷案 / 80

案例九 离婚后财产纠纷中关于先后签订两份离婚协议书时，以最后签订的协议为准——张某与孟某离婚后财产纠纷案 / 82

案例十 离婚后财产纠纷中关于离婚不离家时，若无再婚证明，则应认定双方无婚姻关系——李某与王某离婚后财产纠纷案 / 83

第四章 探望权纠纷 / 85

案例一 夫妻一方死亡，子女与另一方生活的，死亡一方父母要求探望（外）孙子女，法院应支持——许某、李某诉倪某探望权纠纷案 / 86

案例二 不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有探望子女的权利，不受子女是否婚生影响——王某与柴某解除关系纠纷案 / 88

- 案例三 离婚后，尽了抚养义务的继父母，有探望继子女的权利
——郑某诉李某探望权纠纷案 / 89
- 案例四 禁止一方探望子女的离婚条款，违反法律规定，不产生法律效力
——高某诉李某行使探望权纠纷案 / 91
- 案例五 探望权的行使不能影响未成年人的正常生活和学习
——张某诉李某行使探望权纠纷案 / 92
- 案例六 探望权的行使方式可以随着未成年子女的成长需求而改变
——王某诉张某行使探望权纠纷案 / 94
- 案例七 探望权的行使依赖于前夫妻双方及孩子的配合
——王某诉张某行使探望权纠纷案 / 96
- 案例八 探望的权利不应以先行给付抚养费等理由加以阻挠
——汤某诉任某行使探望权纠纷案 / 97

第五章 子女抚养权纠纷 / 99

- 案例一 抚养权既是权利，更是义务；可取得，也能失去
——张某与吕某子女抚养权纠纷案 / 100
- 案例二 同居所生子女和婚生子女享有同等的权利
——冯某与田某子女抚养权纠纷案 / 101
- 案例三 和子女较长时间共同生活的一方，争取抚养权有优势
——刘某与宝某子女抚养权纠纷案 / 103
- 案例四 丧失生育能力一方，可优先获得子女抚养权
——张某与孙某子女抚养权纠纷案 / 104
- 案例五 老人和孙子女、外孙子女生活多年，可以帮子女争取抚养权
——杨某与卢某子女抚养权纠纷案 / 106
- 案例六 继父待子女如同生父，离婚时也能获得继子女的抚养权
——宋某与王某子女抚养权纠纷案 / 107
- 案例七 抚养条件未发生不利的变化，抚养关系不能变更
——谢某与董某子女抚养权纠纷案 / 109
- 案例八 人工授精所生子女，一方当时同意不能逃避子女抚养义务
——张某与刘某子女抚养权纠纷案 / 110
- 案例九 抚养费的高低，取决于支付方的经济能力
——刘某诉尹某子女抚养权纠纷案 / 111



案例十 抚养费标准可随物价上涨而提高

——张某某诉张某某子女抚养权纠纷案 / 113

案例十一 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内一方重病的，另一方需负担部分医疗费——黄某诉张某某夫妻扶养义务纠纷案 / 115

案例十二 抚养费包括生活费、医疗费和教育费用

——柯某某诉柯某某子女抚养费纠纷案 / 116

案例十三 协议约定拒绝支付抚养费需支付违约金条款为无效条款

——宋小某诉宋某某抚养费纠纷案 / 118

案例十四 抚养方不尽抚养义务，另一方有权要求变更抚养关系

——于某诉王某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 / 119

案例十五 子女户口在农村实际生活在城镇的，应按照城镇标准支付抚养费

——林某诉张某某抚养费纠纷案 / 121

第六章 赡养纠纷 / 123

案例一 企图通过离婚制造无赡养能力不承担赡养义务的不能得逞

——何某诉何某某与刘某赡养纠纷案 / 125

案例二 赡养人不仅要为老人提供物质生活的保障，还需对老人提供精神慰藉，定期探望——黄某诉子女赡养纠纷案 / 126

案例三 与继父母有抚养教育关系的继子女成年后应承担对继父母的赡养义务

——刘某诉刘某某、张某1、张某2赡养纠纷案 / 127

案例四 赡养事务可以通过协议安排，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变更

——张某诉子女赡养纠纷案 / 129

案例五 赡养义务是法定义务，不得以财产分配不公为由拒绝赡养

——沈某诉子女赡养纠纷案 / 131

案例六 被父母遗弃的子女，仍应对父母承担赡养义务

——胡某诉胡某某赡养纠纷案 / 132

案例七 赡养义务的结束，只能是被赡养人去世，不能通过任何形式协议予以免除——何某诉子女赡养纠纷案 / 134

案例八 被判刑留有财产的，优先支付赡养费

——吴某诉子女赡养纠纷案 / 135

案例九 年过80岁有收入来源的高龄老人，向子女主张赡养费的，法院应支持

——张某诉子女赡养纠纷案 / 137

案例十 赡养费应与被赡养人的日常生活水平相适应并考虑子女的收入情况

——刘某诉刘某某 1、刘某某 2 赡养费纠纷案 / 139

案例十一 子女不得以窃取、骗取、强行索要等方式侵犯老年人财产权益

——陈某诉陈某某 1、陈某某 2 赡养纠纷案 / 140

案例十二 赡养人应当为经济困难的父母提供医疗费用

——宋某诉林某赡养纠纷案 / 141

案例十三 赡养费用过低，难以维持基本生活的，可就赡养问题再次提起诉讼

——常某诉子女赡养费纠纷案 / 143

第七章 继承纠纷 / 145

案例一 在未取得继承财产的所有权之前，罗父、罗乙将其应继承份额赠与罗甲，属继承人之间的自愿处分行为，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应予以支持——罗甲与罗父、罗乙继承份额赠与协议纠纷案 / 147

案例二 遗产执行人需明确代理权限，否则无法执行代理事务，处分遗产

——李先生二姐与李先生单位遗产继承纠纷案 / 148

案例三 签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扶养人无故未尽到扶养义务导致协议解除，扶养人无权获得遗赠并且不得追偿已付扶养费

——阎某与宋某解除遗赠扶养协议纠纷案 / 150

案例四 赵母死亡后，其遗产并没有分割，而房改房的购房款是夫妻双方的共同积蓄，赵父所购房屋视为夫妻共同财产

——赵甲与赵乙遗产继承纠纷案 / 151

案例五 遗嘱是单方民事行为，无须继承人的确认或认可，且无权处分预期可得利益，若继承人参与财产预处分并达成协议，则应认定为多方协议

——陈甲与陈乙遗产继承纠纷案 / 153

案例六 王父、王母与王某签订附赡养义务的赠与合同，王某不履行赡养义务，王母可撤销房屋赠与——王某与王母遗产继承纠纷案 / 155

案例七 当事人在遗产分配前可以单独请求法院确认继承权问题而不对遗产作出实质性处理，等确认是否有继承权的存在之后再对遗产进行分割

——姜姐与姜母继承权确认纠纷案 / 157

案例八 尽主要赡养义务的丧偶儿媳对公、婆一次性抚恤金享有继承权利

——郭妻与郭乙、郭小甲继承纠纷案 / 158



- 案例九 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双方一致同意利用他人的精子进行人工授精并使女方受孕后，男方反悔，而女方坚持生出该子女的，该子女应视为夫妻双方的婚生子女，有财产继承权——刘妻与刘父、刘母继承纠纷案 / 160
- 案例十 夫妻双方订立遗嘱对共同财产进行处分，一方书写遗嘱内容，共同签字的遗嘱有效——段乙与段小甲继承纠纷案 / 161
- 案例十一 腾退奖励金是承租人享有的福利待遇，不属于遗产，不能继承——赵甲与赵乙房屋腾退补偿款继承纠纷案 / 163
- 案例十二 股权作为被继承人的财产权发生继承时，继承人取得股权的同时就取得了股权所在公司的股东资格，但只能继承取得赠股的收益分红请求权——张母与张某继承纠纷案 / 165
- 案例十三 人身保险金指定受益人，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且没有其他受益人，保险金可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所继承——吴某与王父继承纠纷案 / 167
- 案例十四 公证遗嘱将房屋处分给他人后，又以补偿协议的形式同意将房屋拆迁，导致遗嘱中房屋的灭失，公证遗嘱丧失相应的法律效力——王甲与王乙继承纠纷案 / 169
- 案例十五 夫妻之间的婚内财产分割协议，优先适用婚姻法，物权法的不动产登记原则不应影响婚内财产分割协议关于房屋权属约定的效力——唐甲与唐乙、唐母法定继承纠纷案 / 173

第八章 分家析产纠纷 / 178

- 案例一 出资装修房屋，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出资新建房屋，分家时可以多分房屋——赵甲、段甲等分家析产纠纷案 / 180
- 案例二 无房产证的房屋，分家析产时，无法分割房屋所有权，只能确定房屋居住权——朱某诉李某分家析产纠纷案 / 181
- 案例三 已有宅基地的子女，父母房屋拆迁时，其无权获得拆迁补偿款及安置房——温父、温母、温一等分家析产纠纷案 / 183
- 案例四 家庭内部签订的拆迁补偿协议是参与人真实意思表示，应具有法律效力，与拆迁人是否取得拆迁利益无关——秦某、何某与何甲、何乙、何丙分家析产纠纷案 / 185

- 案例五 被继承人立遗嘱将财产分给部分法定继承人，其他法定继承人不能以分家析产为理由否认遗嘱行为
——解某、鲁某、解甲、解乙、解丙分家析产纠纷案 / 187
- 案例六 分家析产协议签订后，未取得房屋份额的一方不能主张获得因房屋拆迁而获得的补偿款
——周老伯、张阿姨与周甲、周乙、周丙分家析产纠纷案 / 189
- 案例七 夫妻一方在婚姻存续期间主张分房，此类要求不能得到支持
——贾某与刘某分家析产纠纷案 / 191
- 案例八 分割共有房屋份额认定不清楚时，长期居住在房屋内的一方有分房优势——石某与董某、石一、石二、石三分家析产纠纷案 / 192
- 案例九 翻建房屋时贡献大的一方，在将来分割共有房屋时会分得更多的份额
——鲍老伯、孟阿姨与鲍某、路某分家析产纠纷案 / 194
- 案例十 家庭承包方式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属于遗产，不能继承
——李一、李二分家析产纠纷案 / 196
- 案例十一 夫妻签署遗赠协议，其中一方为代签，遗赠协议被认定有效
——王小一与王某、陈某、王二、王三分家析产纠纷案 / 198

第九章 涉外离婚纠纷程序性问题 / 200

后 记 / 207

上篇

和解篇



